

十二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SZC-320000-SCZX-K2024-0729，（项目名称）2025年度江苏省省级及南京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1）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度江苏省省级及南京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，属于物业管理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东渡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217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.3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：南京东渡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12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（2024年）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4. 物业管理。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

1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5、请响应供应商认真据实填写，如有虚假的，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。

附：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查询截图

查询网址：[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\(gsxt.gov.cn\)](http://gsxt.gov.cn)

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querying a company's details. The main header is "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". The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"注册", "登录", and "使用须知".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company name "南京东渡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" and its status as a "小微企业" (Small and Micro Enterprise). Below this, a table provides key information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20115MA22UY3K13	注册资本:	1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	所屬门类	房地产业
成立日期	2020年10月29日	行业	物业管理

Below the table, there are buttons for "享受扶持政策信息", "经营异常信息", "严重违法失信信息", "企业黑名单信息", and "更多信息". A message below these buttons states "暂无享受扶持政策".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, there is a footer with copyright information, technical support contact, and a logo for the Government Website Search service.